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冠福家用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志刚

通讯地址：无锡市中山路 270 号天安大厦 1603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义务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划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6
附：权益变动报告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冠福家用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投资者	指	丁志刚
A股、股份	指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冠福家用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丁志刚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镇
- 5、通讯地址：无锡市中山路 270 号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 7、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8、丁志刚先生与冠福家用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会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2011年11月11日，丁志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丁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353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丁志刚	集中竞价	2011-11-11	9.03	20,470,000	5
合计		-	-	20,470,000	5

注：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丁志刚先生所持股份由12,000,000股增加至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

二、丁志刚先生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丁志刚	集中竞价	2011-11-11	9.03	20,470,000	5
合计		-	-	20,470,000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丁志刚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丁志刚

2011年1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德化县
股票简称	冠福家用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丁志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持股数量: 2400 万股, 持股比例: 5.86% 披露后持股数量: 353 万股, 持股比例: 0.86% 注: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047 万股,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353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丁志刚

签署日期: 2011 年 11 月 12 日